

<<传染病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传染病学>>

13位ISBN编号：9787117094825

10位ISBN编号：7117094826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人民卫生

作者：杨绍基,任红

页数：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传染病学>>

### 内容概要

该《传染病学》为全国高等医药院校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国家规划教材。

本书是第7版，在第6版教材基础上增加了巨细胞病毒感染、猪链球菌病、结核病、新型隐球菌病和念珠菌病。

编写的过程中，坚持贯彻“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五性（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适用性）和三特定（特定对象、特定要求、特定限制）”的原则，目的是不仅让五年制学生能掌握牢固的传染病学基础理论知识，提高专业英语水平，在学习中勇于开拓、创新，同时还使他们具有进行临床诊疗思考、学习、钻研和解决各种临床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适用于所有高等医药院校的五年制学生。

本教材的内容按传染病学总论、朊毒体感染、病毒感染、立克次体感染、细菌感染、螺旋体感染、原虫感染、蠕虫感染和医院感染的顺序编写，并注重内容的系统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传染病学>>

作者简介

杨绍基，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职称：教授 导师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研方向：病毒性肝炎和寄生虫病的诊治 社会兼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专家组成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抗寄生虫药物专家组成员、广东省传染病与寄生虫病学会常委、广东等。

## &lt;&lt;传染病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感染与免疫 一、感染的概念 二、感染过程的表现 三、感染过程中病原体的作用 四、感染过程中免疫应答的作用 第二节 传染病的发病机制 一、传染病的发生与发展 二、组织损伤的发生机制 三、重要的病理生理变化 第三节 传染病的流行过程及影响因素 一、流行过程的基本条件 二、影响流行过程的因素 第四节 传染病的特征 一、基本特征 二、临床特点 第五节 传染病的诊断 一、临床资料 二、流行病学资料 三、实验室及其他检查资料 第六节 传染病的治疗 一、治疗原则 二、治疗方法 第七节 传染病的预防 一、管理传染源 二、切断传播途径 三、保护易感人群 第二章 朊毒体病 第三章 病毒感染性疾病 第一节 病毒性肝炎 第二节 病毒性腹泻 第三节 脊髓灰质炎 第四节 流行性感冒 第五节 人禽流感 第六节 麻疹 第七节 水痘和带状疱疹 一、水痘 二、带状疱疹 第八节 流行性腮腺炎 第九节 肾综合征出血热 第十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第十一节 登革热 第十二节 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第十三节 巨细胞病毒感染 第十四节 狂犬病 第十五节 艾滋病 第十六节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 第四章 立克次体感染 第一节 流行性斑疹伤寒 第二节 地方性斑疹伤寒 第三节 恙虫病 第五章 细菌感染性疾病 第一节 伤寒与副伤寒 一、伤寒 二、副伤寒 第二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一、胃肠型食物中毒 二、神经型食物中毒 第三节 细菌性腹泻 第四节 霍乱 第五节 弯曲菌感染 一、弯曲菌肠炎 二、幽门螺杆菌感染 第六节 细菌性痢疾 第七节 布氏菌病 第八节 鼠疫 第九节 炭疽 第十节 白喉 第十一节 百日咳 第十二节 猩红热 第十三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第十四节 猪链球菌病 第十五节 结核病 第十六节 败血症 第十七节 感染性休克 第六章 真菌感染 第一节 新型隐球菌病 第二节 念珠菌病 第七章 螺旋体感染 第一节 钩端螺旋体病 第二节 回归热 第三节 莱姆病 第八章 原虫感染性疾病 第一节 阿米巴病 一、肠阿米巴病 二、阿米巴肝脓肿 第二节 疟疾 第三节 黑热病 第四节 弓形虫病 第五节 隐孢子虫病 第九章 蛔虫感染 第一节 日本血吸虫病 第二节 并殖吸虫病 第三节 华支睾吸虫病 第四节 姜片虫病 第五节 丝虫病 第六节 钩虫病 第七节 蛔虫病 第八节 蛲虫病 第九节 旋毛虫病 第十节 肠绦虫病 第十一节 囊尾蚴病 第十二节 棘球蚴病 一、细粒棘球蚴病 二、泡型棘球蚴病 第十三节 蠕虫移行症 第十章 医院感染 附录一 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 附录二 传染病的消毒与隔离 附录三 预防接种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附录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附录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附录七 卫生部关于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中英文名词对照英中文名次对照

## &lt;&lt;传染病学&gt;&gt;

## 章节摘录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

## <<传染病学>>

### 编辑推荐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教材·传染病学(第7版)》的内容按传染病学总论、朊毒体感染、病毒感染、立克次体感染、细菌感染、螺旋体感染、原虫感染、蠕虫感染和医院感染的顺序编写,并注重内容的系统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传染病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